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1、2、3标段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且具有同类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方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对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或上述名录中的业务范围不能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第1、2、3标段 | 自2015年7月1日以来（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新（改）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工作。 |
| 自2015年7月1日以来（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新（改）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设计工作。 |

注：1、业绩证明为：（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2）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文件的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文件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果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公路等级、主要工作内容的，还须另附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如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予以认可。

3、以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业绩由联合体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各方分别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自2015年7月1日以来（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担任过新（改）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设计任务的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
| 路线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 桥涵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 隧道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持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土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
|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职称。 |
| 绿化及环境景观工程  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职称。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 |
|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 | 1 | 由项目负责人或隧道分项负责人或桥涵分项负责人或路线分项负责人或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担任。 |

注：**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投标人****在投标时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2、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土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的复印件、投标人在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人员职称等相关证书公开信息打印件（如有）等。b.项目负责人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批复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中应体现公路等级、主要工作内容、人员的姓名和任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c.工程地质勘查分项负责人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土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双方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提供上述人员。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第1、2、3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19年度投标人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19年度信用等级时，交通运输部公布的2019年度投标人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既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19年度投标人信用等级又无交通运输部公布的2019年度投标人信用等级的按B级认定。）。 |

注：1、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投标人在投标时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2、如为联合体投标，上述第1、2条指联合体双方，第3条指联合体牵头人。